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包士金先生、曹万清先生、王秋芬女士通知，包士金先生、曹万清先生、王秋芬女士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10日，包士金先生、曹万清先生和王秋芬女士在分别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详见公司2013-037号公告）后，又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万股、2000万股和500万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0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包士金先生、曹万清先生和王秋芬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44,884,588股、194,129,760股和55,580,8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4.8581%、19.5743%、5.6043%。三者本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0332%、2.0166%、0.504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三者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分别为4000万股、8600万股、138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0332%、8.6715%和1.3915%。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